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

评价单位：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盖章）：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4】2 号）、《雷州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雷改委发〔2021〕1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3 年度部门单位财政资金整体支出预算绩效开展了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本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职能：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湛江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业、商务、口岸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口岸和投资促进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出国（境）培训计划，承

担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的审核、管理和监督实施工作。

（2）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协助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实施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措施，负责对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包括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等）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估。牵头市实验室建设。负责健全市重点实验室等实验室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4）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湛江市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负责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相关工作。

（5）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

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和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推进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6) 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7) 实施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文件，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

(8)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产业政策，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相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9) 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备案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组织实施产业转移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提质发展和、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10) 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调推进国家、省及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应用和管理创新。

(11) 拟订民用爆炸物品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12) 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和服务，综合协

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13) 组织协调全市应急通信及其他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市国防通信信息动员和战备通信相关工作。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协助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4) 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营管理。

(15) 贯彻执行国家、省、湛江市商务管理及口岸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国内外贸易、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全市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场体系建设、内外贸易发展、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 and 结构。负责口岸建设和对外开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保税、海关特殊机构区的规划、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电子口岸建设及口岸信息发布。参与协调口岸安全管理。

(16) 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城乡市场发展的规划。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流通标准化。组织实施流通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

回收相关工作。依法对拍卖、租赁（除融资租赁外）、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

（17）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规范性文件。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态势、商品供求，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18）拟订并组织实施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发展规划。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and 平台建设。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计划，负责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19）组织实施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国际品牌建设。负责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

（20）组织、协调实施本市“走出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的规划、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计划。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本市承担的对外援助相关工作。